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股权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余二名由员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章 监事会履职的必要条件

第五条 董事会和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决定、重要情况通报的书面材料，应当抄送监事会。

第六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在签发召开股东大会通告之日前十天报监事会检查。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监事会报送定期的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第七条 监事会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时，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要求及时提出报告或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监事会派员参加其应当参加的会议和活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履职活动条件及经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例会一般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如期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监事会会议通过

- 一、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对专项调查报告的审定；
- 五、对其他需要监事会会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制，以记名方式逐项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十年。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当对自己的监督行为和监督结论负责。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